

11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
調查局調查人員及海岸巡防人員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司法人員

等別：四等考試

類科組：執行員

科目：民事訴訟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甲 1 至甲 30 共 30 人，搭乘 A 遊覽車公司（以下簡稱 A 公司）所有，由司機乙駕駛之遊覽車，前往武陵農場賞櫻。途中，因乙疲勞駕駛，遊覽車不慎擦撞山壁，翻落山谷，造成甲 1 至甲 30 分別受有輕重傷。於是甲 1 至甲 30 根據選定當事人之規定，選定甲 1、甲 2、甲 3 為原告，列 A 公司及乙為共同被告，本於侵權行為之規定，起訴請求被告連帶賠償甲 1 至甲 30 之損害。請附理由回答以下問題：

(一)本件被選定人在起訴狀上，如僅列甲 1、甲 2 為原告，而未列甲 3，法院應如何處理？（15 分）

(二)在訴訟進行中，甲 1 因病死亡，本件訴訟是否即生當然停止之效果？（10 分）

二、甲將 A 機器一台出賣給乙，價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 萬元，機器已經交付，但乙迄未支付價金。於是，甲對乙發出存證信函，要求解除買賣契約，返還 A 機器，但乙均置之不理。於是甲列乙為被告，主張買賣契約已經解除，先位聲明乙應返還 A 機器；倘如法院認為買賣契約解除未發生效力，則後位聲明乙應給付 100 萬元。請附理由回答以下問題：

(一)訴之客觀合併中之預備合併，法院應「合併辯論、依序裁判」，請說明其意涵。（10 分）

(二)本件訴訟法院認為先位聲明有理由或無理由時，各應如何判決？（15 分）

- 三、被告甲在開始接受詢問前，法務部調查局調查員乙先以一起抽根菸放鬆心情為由，指示甲一起到詢問室外面，乙邊點菸邊問甲稍後進行詢問時是否要錄音、錄影，甲一開始係表示：「希望能全程錄音、錄影」，乙則面露不善地反問：「你確定嗎？」，甲頓時覺得有些害怕便改稱：「那都可以，看調查站這邊的作業規定」。抽完菸後兩人一起進去詢問室，就直接在未經錄音、錄影之情況下完成詢問並製作筆錄，最後，乙命甲先在筆錄上簽名，再令其照著已經製作完成之筆錄在錄音機前大聲朗讀一遍。甲迫於乙散發出來的威壓，只好無奈照做。審判中，甲主張本件並未全程錄音、錄影顯有違法，且系爭筆錄所載與其實際供述之內容亦不相符，故應無證據能力。甲之主張是否有理由？請申論之。(20分)
- 四、請申論何謂「證據能力」、「證據力」、「自然關連性」以及「法律關連性」，並詳述此四者在概念上之體系關係為何？(30分)